**魏审批环表〔2022〕3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4.122″，东经114°58′16.584″。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复合包装膜、袋200吨。租赁并整改车间5000㎡，购置安装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823.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2.19%。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制袋废气。项目在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厂房密闭、固化室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的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废油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8日

（共印6份）